##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

## 「全球航空服務管理」契合式學分學程規劃書

105年10月6日 105-1 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增訂通過 106年6月6日 105-2 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9日 106-1 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3月20日 106-2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5月24日 106-2 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9月3日 107-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10月4日 107-1 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6日 107-2 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6日 108-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8月31日 109-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4日 109-1 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9月8日 110-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 學程名稱:全球航空服務管理契合式學分學程
- 二、 職涯類型:依照 UCAN 系統中之職涯分類,本學分學程之規劃為企業經營管理-行政支援、物流運輸-運輸規劃及休閒與觀光旅遊-旅遊管理等三種專業。

## 三、 設置宗旨(目的、學程特色等):

- 設置目的:本學程之設計乃根據學校「快樂學習、充分就業、永續發展」之 教學目標,秉持技職教育之精神,配合國家經濟政策與航空產業發展趨勢, 培養學生專業能力、就業能力與社會能力,兼顧先前「最後一哩就業學程」 之精神,以務實之課程規劃,訓練理論與實務兼備,具備國際航空客運專業 核心能力之學生,順利將其送入職場。
- 2. 學程特色:本學程之設立宗旨在培育以下三組專業人力:(1)航空客運服務, 包括客艙、運務、票務、訂位等服務;(2)航空貨運服務:包括貿易、物流與 地勤服務;(3)行銷企劃與場站管理:包括會展行銷行政、地勤場站服務,以 及旅運、會展行銷等企畫人才。
- 3. 修習本學程,將輔導學生考取國家特種考試(三、四等)之民航人員考試、關務人員特考、AMADEUS 或 ABACUS 航空訂位證照、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、Certified Professional Logistician 物流助理管理師(SOLE)、初級物流運籌人才一物流管理(中華民國物流協會)及倉儲與運輸管理(中華民國物流協會)等證照資格,以順利進入航空服務業。

#### 四、 整合資源說明(跨系所院單位名稱、所需資源等):

開課單位:國企系。

學程適用範圍:適用於本校國企系航空行銷組 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。

### 五、 學程修習規定(應修學分總數、必須選修課程及學分規則、課程地圖等)

本學程應修習之專業課程合計 18 學分(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本學程 3 學分),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國企系全球航空服務管理契合式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項目	課程名稱	開課年級 與學期	學分數/	備註	相關證照	對應職類
		·	時數			1
專業課	航空客運管理實務	2上	2/2	- 1/2/12	(三、四等): 民航 合 人員考試 ,方 ■ 關務人員特考	人員、飛航 管制員、航 空器簽派員
	航空專業英文(一)	2上(105	2/2	1 紅 10 空分,力		
		級開於				
		大一上)		得申請領取本	● ABACUS 、 Ámadeus 航空訂	<ul><li>航空公司地 勤、運務、</li></ul>
	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	2上	4/4	學分學程修業 證明書。 會議展覽專業 人員認證 • Certified	位證照 ● 會議展覽專業	票務、訂位 人員
	證照輔導(一)					
	航空貨運管理實務	2下	2/2		<ul><li>航空公司空</li><li>服員</li></ul>	
	企業資源規劃軟體應	2下	2/2		Perfessional	<ul><li></li></ul>
	用				I K A I II	
	航空地勤管理	3下	2/2		(COLE)	● 倉曜 報
	航空與觀光產品行銷	2下	2/2			
	觀光與航空人力資源	3下	2/2	理(中華民國 特	理(中華民國物	
	管理				流協會) ●初級物流運籌 人才一倉儲與 運輸管理(中華 民國物流協會)	
	航空消費行為分析	3上	2/2			
	飛行常客獎勵計劃	3上	2/2			
	全球運籌管理實務	3上	4/4		民 图 物 流 励 胃 )	
	(證照輔導)					
	航站運務實務	3下	2/2			
	多媒體行銷	3下	2/2			
	行銷企劃書撰寫實務	3下	2/2			
	客艙服務與安全管理	3上	2/2			

- 上表為學程課程規劃依據,各學期實際開課請以教務處學程資訊網所登錄 之課程為主。
- 修畢本表列示課程 18 個學分(校外實習至多可折抵本學程 3 學分),方得申 請領取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書。同一項次視為同一門課程,學分數不可重 複計算。

# 六、 其他補充事項

- 1. 本規劃書未規定之事宜,依「健行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2. 本規劃書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,修訂 時亦同。